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2202107022 号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一章总则.....	4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14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	46
第四章评审细则 .....	50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53
第六章附件.....	54
友情提醒.....	65

#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C2202107022 号
2.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年

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绿地巡查保护，采购人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养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7. 服务期限：暂定叁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招标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6日至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3. 方式：线上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投标单位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邮箱 757935116@qq.com，并电话联系 13861041836；报名资料发送时间以代理单位邮箱收到时间为准，未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暂定为现场开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开标方式的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08月13日上午11:00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7935116@qq.com 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注：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未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制作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3.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永红支行

银行账号：89801128012010000001315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6. 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联系方式：李工 887740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13861041836

附件：

##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 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 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div>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联系电话：</span>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b>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一章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订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

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25.2 中标服务收费以本项目服务期内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25.4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5 评委车马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按实支付。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7.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27.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标段的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

三、养护范围：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小型碎石块、废弃物清理、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采购人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养护要求：按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采购人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五、招标的工作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六、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2、管护期限：详见招标清单。

七、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附件）的有关规定。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③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⑤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⑥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绿化残留物的外运等，水源自行解决。

**备注：中标单位必须在本次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设立养护基地（包括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可自有或租赁。如是外地企业的，除按前述要求设立养护基地外，还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常州地区设立分公司。凭以上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②投标单位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采购人有对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5、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6、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8、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有权对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9、本次招标的绿化养护清单：

**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绿地养护	117398.57 m <sup>2</sup>	此费用包含垃圾清运的费用

2	树木养护	3773 棵	此费用包含垃圾清运的费用
4	合计		

## 10、不可竞争费：

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14 人	2280 元/月	12 月	383040
B	社会保险	14 人	977 元/月	12 月	164136
C	高温费	14 人	1200 元/年	1 年	16800
D	加班费	14 人	2965 元/年	1 年	41510
E	服装及设备材料费	14 人	1000 元/年	1 年	14000
F	税金	(A+B+C+D+E) *3%			18575
一年度小计 (A+B+C+D+E+F)					638071

## 注：

(1) 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采购人相应予以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 附件 1：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1、树木（乔木、灌木）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 1.1 浇灌与排水

1.1.1 浇水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灌。夏季中午气温较高和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

1.1.2 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特性和长势等具体情况确定。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

树木每年浇水 20 次以上，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气温连续 35℃ 以上每 2 天浇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1.1.3 浇灌前应先松土，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补（移）植树木高温干旱时应进行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

1.1.4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1.1.5 水源不得含有毒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 1.2 整形与修剪

1.2.1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需要，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1.2.2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控制树木部分枝干，保持树木的原有形态。

1.2.3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

1.2.4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适宜进行中剪或重剪。需要整形的树木，在幼年和成熟阶段，每年应整形修剪 1 次；衰老阶段，2-3 年进行 1 次复壮修剪，促进更新。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宜进行轻度疏剪。

落叶树木修剪时期为树木落叶后至萌芽前；常绿阔叶树木或抗寒力差树种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进行修剪；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除过密弱枝和枯老枝；花芽着生于当年生枝条即夏季或秋季开花植物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

1.2.5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适宜轻剪。需要整形的，生长期应修剪 3 次以上。易伤流树种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等。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花芽着生于多年生枝条上的，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于早春花后将枝条进行轻剪，生长季节进行摘心处理。

1.2.6 修剪应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

1.2.7 修剪切口要平整，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2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向内倾斜，伤口应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1.2.8 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上树前必须进行修剪培训和安全教育，全面掌握后方可修剪，并确保安全。

1.2.9 修剪下来的枝条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1.2.10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木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视其损伤程度,采用适宜方法及时修剪。

### 1.3 病虫害防治

1.3.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每年应根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3.4 单株树木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10%,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3%。

1.3.5 每百棵树木,食叶类和刺吸类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10%;钻蛀性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2%;各类病害发病率应控制在10%以下。

1.3.6 春秋两季,应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如蚜虫、蓟马、叶蝉、木虱、网蝽等害虫,注意白粉病、锈病、炭疽病的预防;在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如刺蛾、袋蛾、尺蠖、斑蛾、毒蛾、巢蛾等害虫,应注意防治钻蛀性害虫如木蠹蛾、天牛、吉丁虫、透翅蛾等害虫;在植物休眠期可通过修剪、树木涂白和清洁田园等措施,减少越冬虫源。

1.3.7 绿地应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

1.3.8 建立病虫害防网络,对病虫害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台帐。

1.3.9 剩余药液不得倒入池塘、湖泊或河流中。

### 1.4 松土与除草

1.4.1 根部周围土壤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

1.4.2 草坪上的乔灌木,树穴要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切边处理。

1.4.3 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

1.4.4 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根据不同养护等级,每年清除杂草10-15次以上。其中,5月至10月期间,每10-20天要清除杂草1次。

1.4.5 禁止各类除草剂在树木周边使用。

### 1.5 施肥

1.5.1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1次,生长期施追肥1-2次,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其中,乔木每年应施基肥、追肥各1次,花灌木每年应施基肥1次、追肥2次。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1.5.2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树木花前应施磷钾肥,花后适宜补充氮肥。;生长势衰弱的亚健康树木、古树名木等,提倡使用腐植酸肥料。树木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1.5.3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

乔木基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1-3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乔木追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0.5-1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基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5-1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追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15-0.5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不同腐植酸肥料的施用量应按照产品建议施用量施用。

1.5.4 喜酸性植物应施用酸性有机肥。香樟、栀子花等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间,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叶片喷施铁肥。

1.5.5 追肥可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不少于30cm,可按0.5%—1%浓度溶解施用,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腐植酸肥料可采用树干注射。

### 1.6 支撑、防护与涂白

1.6.1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10°必须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

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对土壤进行灌水，树冠进行梳枝和短截。

1.6.2 新种树木和扶正树木必须用支柱支撑。支撑方式可采用扁担支撑和四角支撑。支柱材料应统一，支柱方式应规范、整齐。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每年应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或绑扎过紧应及时修复或重绑。

1.6.3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1.6.4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6.5 冬季越冬需要防寒的树木，宜采用地面覆盖、包扎树体和树干涂白等防护措施。包扎树的材料可采用草绳或其它透气材料。

1.6.6 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1.6.7 涂白剂推荐配方为：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6.8 长势衰弱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平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立地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

### 3.7 切边和留积水穴

1.7.1 绿地内的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和深度不超过 15cm。

1.7.2 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 3.8 复壮、补植与调整

1.8.1 长势衰弱的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剪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或伐除更新。

1.8.2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1.8.3 树木因土壤污染造成长势不良且濒临死亡的，树木更换前应换土。

1.8.4 树木因栽植过密，缺乏光照和生长空间而造成长势不良的，原则上应移植或疏除。

1.8.5 抽稀植株应遵循“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并注意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协调。

1.8.6 死树需连根挖除；抽稀、挖除死树所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1.8.7 移除和更换苗木时，应重视对周围植物的保护。

1.8.8 树木的补植和调整应规范手续，有专门台帐记录。

## 2、行道树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管理，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 2.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1.1 执行。对于种植了书带草、色块等地被植物的树穴，浇水时应先对树穴进行打洞，以浇透为宜；对于未种植地被植物且土壤严重板结的树穴，浇水前应对树穴进行松土。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间及夏季高温时段。

### 2.2 整形与修剪

2.2.1 行道树的树冠应保持完整，分叉点一致，并依据树种、栽植地点的架空线路及交通状况等选择适宜的树形，净空高度应大于 4 米。在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或狭窄的巷道，以及种植上方没有架空线路时，宜采用中央领导干形或自然树形。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心形。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杯状形行道树的整形。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 3-5 个主枝向四面均匀配列，各主枝与

主干的角度约 45 度，在各主枝上适当留二级分枝，在二级分枝上留三级分枝，依次类推，即形成杯状形树冠，常在法桐、国槐行道树采用。定干高度通常为 3-3.5m，在其截干顶端均匀地保留三个主枝，在壮芽处进行中截，冬季可在每个主枝中选两个侧枝短截作为二级分枝；次年冬季，在二级分枝上选两个枝条短截为三级分枝，则可形成“三股六叉十二枝”的杯状形造型。剪口留外向芽，主干延长枝选用角度开张的壮枝。在选留枝条和选取剪口部位时，必须要把握二级分枝弱于主枝、三级分枝弱于二级分枝。

——自然开心形行道树的整形。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出主枝延长枝，并于主枝侧方留出二级分枝、三级分枝，二、三级分枝应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以香樟、榉树行道树为例，定干高度通常在 2.5-3m 之间。主干达到要求高度后，宜在主干顶部留 3-5 个主枝并短截，剪口处留内向芽。翌年，及时抹除主干、主枝上的萌芽，每个主枝上只留向上生长的枝条 2-3 个，并短截，依此即可形成斜向上的枝干结构。

——中央领导干形行道树的整形。留一强大的中央领导干，在其上配列疏散的主枝。以雪松、马褂木、银杏行道树为例，当栽植苗为截干苗时，采用接干法，即在主干顶部选一个生长健壮、较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剪除角度小、对主干延长枝有竞争力的枝条。冬季，视主干延长枝的生长情况采取适当修剪措施，若其生长健壮，只需疏除过密、交叉的侧枝，翌年任其自然生长，及时短截与主干延长枝产生竞争的侧枝，即可形成有中央领导干的树冠；若其生长较弱，应从基部剪除全部侧枝，并将主干延长枝短截，翌年，再选一健壮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直至树冠成形。灌

——成形树生长季节修剪。选用轻剪或疏除的办法，及时对干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下垂枝、交叉枝、空中挂枝等进行修剪；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冬季回缩修剪。为降低行道树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条基部更新复壮，可采用冬季回缩修剪方法。以老龄法桐为例，回缩时间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可结合冬季修剪同步进行。对较大的树枝和树干修剪时，可采用分步作业法，即先在离要求锯口上方 20cm 处，从枝条下方向上锯一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一半，从上方将枝干锯断，留下一条残桩，然后从锯口处锯除残桩，以避免枝干劈裂。回缩后及时对锯口用 20% 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上保护剂（保护蜡、调和漆等），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2.2.2 剥芽。行道树生长季节要经常剥芽，不同树种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存在一定的差异。法桐等落叶树通常在每年的 4 月下旬起，每半月一次，至 10 月中旬基本结束；香樟等常绿树木一般在每年的 5 月起，一月三次，芽长不应超过 6cm。剥芽时不应倒拉，以免伤及树皮。

2.2.3 清除死膀及枯枝。行道树由于受生长空间的限制，至一定年份容易形成荫梢现象，并产生枯枝，加上修剪切口常年受风吹雨淋极易产生死膀。日常养护除结合修剪工作外，应在每年台风及梅雨季节来临时，及时清除，并对新产生的截面切口，涂抹防腐剂。

### 2.3 病虫害防治

2.3.1 单株行道树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3%。

2.3.2 行道树病虫害可通过喷药、捕杀、挖蛹、刮树皮、树干涂白等方法进行防治。行道树病虫害防治重点需做好天牛蛀干害虫、刺蛾、重阳木锦斑蛾及红蜡蚧等食叶害虫及藤壶蚧等各类蚧壳虫的防治。病虫枝、干、叶应集中销毁。其中，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 6 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 9 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刺蛾通常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发生，主要采用药物防治及生物防治；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 5 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大型乔木错过若虫期还可采用树体针剂来达到防治效果；重阳木锦斑蛾在每年的 6-11 月发生，主要采用灭幼脲、高效氯氰菊酯、甲维盐等药剂喷雾防治。冬季可采用树干涂白、挖蛹、刮树皮等方法，以消灭各种越冬虫源，病虫枝、干、叶应采用集中火烧或深埋等办法，以减轻次年害虫危害。

### 2.4 施肥

行道树施肥分基肥、追肥二类。基肥一般在冬季进行，追肥以根部穴施复合肥为主。一

般每年施肥两次，条件限制时每年至少施追肥一次，每次每株平均施肥 1kg 左右。对于穴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 2.5 支撑、防护与涂白

2.5.1 支撑。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度以上的树应小于 1%。幼年行道树，应设立支柱进行加固，当出现机械车辆撞击或台风侵袭造成树木严重倾斜时，可切除部分长根，进行重植。成年行道树出现上述情况时，应采取平衡树冠法，即对向一侧倾斜的树冠进行重截，并设立支撑物向其相对方向进行支撑。对倾斜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

2.5.2 防护与涂白。每年的初冬，对行道树进行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抗冻处理。发生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出现树洞应及时修补、封实，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台风季节，应做好行道树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覆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对于严重倒伏、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重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

#### 2.6 补植

2.6.1 行道树出现枯死，种植期间应及时补种，非种植期间（5 月至 9 月）应及时连根挖除并填平树穴。

2.6.2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常绿乔木胸径不超过 12 厘米，落叶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要加强养护，确保成活。

#### 4.7 其它养护

行道树树穴形式应保持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垃圾及杂草；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松土与除草、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与调整等养护内容，参见 1 树木（乔木、灌木）的对应内容。

### 3、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针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以下简称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参照 3 树木的要求，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做好控制生长环境、防护与支撑、复壮等养护管理工作。

#### 3.1 控制生长环境

3.1.1 应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它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杂灌木和杂草进行控制。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生长产生抑制作用。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在坡林地环境生长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可适时适地栽种豆科等伴生地被植物。

3.1.2 应保持古树周围环境的清洁。

3.1.3 古树浇灌不宜使用再生水。

3.1.4 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参照 3.3 执行。

#### 3.2 防护与支撑

3.2.1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一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较大、易受毁坏的二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 2 米。特殊条件下无法达到 2 米的，以人接触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

3.2.2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对处于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事先在其保护范围边缘采取保护措施。

3.2.3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污水等。

3.2.4 严禁在树木上钉钉子、绕铁丝、拴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

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3.2.5 古树名木应保持其原貌，对枯枝、树洞等应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

3.2.6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2.7 对高大树体应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 3.3 复壮

古树复壮要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在园林部门监督下由专业部门实施。

## 4、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补植等。

### 4.1 浇灌与排水

4.1.1 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习性等适时、适量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道路机非隔离带绿化应适时冲淋去尘。

4.1.2 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70%左右，叶片萎蔫时应及时浇水。

4.1.3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4.1.4 暴雨、梅雨季节应开沟排水，防止积水。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4.1.5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

### 4.2 整形与修剪

4.2.1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以生长期修剪为主，休眠期修剪为辅，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 3%。每年应修剪 8 次以上，4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每 3 周左右修剪 1 次。

4.2.2 规则式绿篱、模纹（色块）修剪，应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品种以上连片种植时，修剪时应注意相互间衔接，保证平顺缓和过度。

4.2.3 自然式绿篱修剪，轮廓线应自然丰满。幼年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年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4.2.4 规则式绿篱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红叶石楠等色叶植物应在新梢木质化后修剪

4.2.5 植株生长过密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应及时进行疏枝修剪。

4.2.6 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交通安全时，宜在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

4.2.7 造景树修剪以及时修剪、长枝短截、密枝疏剪为修剪基本原则。松类树种在芽刚萌发时摘心、摘芽，控制新枝长度，以保持优美的树姿。

——摘心。造景树应控制其生长高度，促使侧枝平展，可摘去其枝梢嫩头。

——摘芽。造景树在其干基或干上生长出许多不定芽时，应随时摘除，以免萌生叉枝，特别是榆树，易产生不定芽，更应注意摘芽。

——摘叶。观叶造景树通过摘叶措施，可使树木一年发几次新叶，鲜艳悦目，提高其观赏效果。

——修枝。修枝方式应根据树形来确定，如云片状树枝，将枝条修剪成平整状。对于萌发力强的树种，以修剪为主。修剪时，首先将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轮生枝等进行疏剪或结合攀扎进行改造。当留下的枝干培养到粗度适合时，就可进行强度的剪截，使生出第二节枝，待第二节枝长到粗度适合时，又加剪截，依次第三、第四节，如此施行。一般第一枝上留两个小枝，一长一短，经多年修剪后则枝干苍劲有力，逐步形成树冠。

——攀扎。松柏类及萌发力弱的树种，一般以攀扎为主。即通过金属丝或棕丝等攀扎材料，将树木枝干弯曲成各种形状。

金属丝法。一般选用 14-24 号金属丝（根据所攀扎枝干的粗度选用）。攀扎时，先将金属丝一端固定在枝干的基部或交叉处，然后紧贴树皮徐徐缠绕，使金属丝与枝干约成 45 度角。如要将枝干向右扭旋下弯，金属丝则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反之，则按逆时针方向缠绕。注意边扭边弯曲，才能使金属丝紧贴树木，同时枝干也不易断裂。对石榴、红枫等一些皮薄易受损伤的树种，可先用麻皮包卷枝干，然后再攀扎金属丝。对于两根基部相差不远的侧枝，可使用一根金属丝缠绕。在一根枝上如有重复的金属丝缠绕时，须注意缠绕方向的一致，尽量避免交叉。

棕丝扎法。先将棕丝捻成不同粗细的麻绳，将棕绳的中段缚住需弯曲枝干的下端（或打过套结），将两头相互绞几下，放在需要弯曲的枝干的上端，打一活结，再将枝干徐徐弯曲至所需弧度，收紧棕绳打成死结，即完成一个弯曲。一般弯曲不宜过分，否则易失去自然形态。棕丝攀扎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力点。要根据造型的需要，选择下棕与打结的位置。棕丝绑扎的顺序：先扎树干，后扎枝叶；扎枝叶时，先扎顶部后扎下部；每扎一个部分时，先扎大枝再扎小枝；扎根枝（干）时，从基部到梢部。无论采用金属丝或棕丝绑扎，一般要在一年以后拆除。

——雕凿。对于松柏类及体量较大的造景树，为了显示树木苍古，有时可用锋利的工具对树干进行雕凿，并剥去部分树皮，甚至将树干劈去一半，但不可露出人工斧凿痕迹。

——遮荫。一些喜荫的造型树木，如罗汉松、五针松等，在夏季高温强光下，应采取遮荫措施。

4.2.7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叶等应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 4.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 4.4 除草和切边

4.4.1 除草应除早、除小，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及杂树，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杂树不得高于绿篱、模纹（色块）植物；造型灌木上应及时去除大型蔓性藤本杂草。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每年清除杂草 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5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4.4.2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和深度以 15cm 为宜。

4.4.3 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4.4.4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 4.5 施肥

4.5.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4.5.2 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

4.5.3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 1 次，追肥不少于 3 次。花灌木品种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4.5.4 基肥施用量为  $0.5\text{kg}/\text{m}^2$ ；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肥料施用量不超过  $30\text{g}/\text{m}^2$ 。

4.5.5 撒施化肥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叶片。

#### 4.6 补植

4.6.1 绿篱和造型灌木死亡、缺株或空秃面积大于  $0.5\text{m}^2$  后应进行补植。

4.6.2 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和规格接近。

4.6.3 落叶植物补植应该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 5、水生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控制水位和换水、清理与分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与灭苔等。

## 5.1 控制水位和换水

5.1.1 及时调整和控制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水位。苗期水适当，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浅水勤灌，后期适时排水。漂浮植物须保持足够的水深使其漂浮；沉水植物水深必须超过植株，使茎叶自然伸展；水边植物保持土壤湿润、稍呈积水状态；挺水植物须保持 50-100cm 左右的水深；浮水植物水位高低须依茎梗长短调整，使叶浮于水面呈自然状态。

5.1.2 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 5.2 清理与分株

5.2.1 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冬季枯黄后清除泥上部分。

5.2.2 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剪除泥上部分。

5.2.3 及时清除枯枝残叶及杂物。

5.2.4 因病虫害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清理。

5.2.5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

5.2.6 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一般 3 至 4 年分 1 次株。

### 5.3 施肥

5.3.1 注重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5.3.2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合理配置氮、磷、钾。

7.3.3 盆栽水生植物应在冬季连盆拿出水面，并在开春移入水池前 10 天补施 1 次基肥，待其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 5.4 病虫害防治

5.4.1 每年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其余参照 3.3.1 执行。

5.4.2 水生植物的病害主要可分为侵染性病害与非侵染性病害。形成致命性危害的一般为侵染性病害，由于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如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具有传染性，危害极大。在植物生长期应加强菱白绢病、睡莲蚜虫、荷花茎腐病、褐斑病、黑斑病、莎草科植物根线虫病、芡实真菌性病害、水仙线虫病、水竹芋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5.4.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 5.5 除草与灭苔

应在早春植物萌芽前对水生杂草和青苔进行物理防治或适当的化学防治。

## 6、攀援植物（垂直绿化）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理藤、病虫害防治、施肥、补植、藤架管护等。

### 6.1 浇灌与排水

6.1.1 根据气候条件、植物习性和长势情况进行浇水。

6.1.2 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6.1.3 生长季节应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在 65% — 70% 范围。

6.1.4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 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 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 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中高架悬挂植物，气温在 25℃-35℃ 时，每两天浇水 1 次；气温 35℃ 以上时，1 天应浇水 1 次。

6.1.5 梅雨和暴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

### 6.2 修剪与理藤

6.2.1 在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以逐步达到满铺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

6.2.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3 修剪宜在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

6.2.4 对枝叶稀少的植株可通过摘心促进分枝；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促生副梢。

6.2.5 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 — 30 cm 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2 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

6.2.6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疏枝、绑扎。

6.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6.4 施肥

6.4.1 每年冬季应施 1 次有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每 3 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6.4.2 新栽苗在栽植后两年内宜根据生长势进行追肥。

6.4.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6.5 补植

6.5.1 植物死亡、缺株面积超过 0.5m<sup>2</sup> 或影响整体攀爬、垂挂效果的，必须进行补植。

6.5.2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6.6 藤架管护

6.6.1 藤架要牢固，不变形、无损毁。应定期对棚架、挂网等攀援设施进行检查，桥墩外包装网片每月应检查一次，高架悬挂花槽和支架每半月应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加固或更换。

7、竹类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断鞭与疏除、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等。

7.1 浇灌与排水

7.1.1 浇水应根据竹子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生长期无萎蔫现象。每年浇水 6 次以上，春季竹子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遇到持续干旱的黄梅天，应浇行鞭水。

7.1.2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竹子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7.1.3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7.2 断鞭与疏除

7.2.1 竹林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每经过 3 — 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笋挖出。

7.2.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枯死竹。

7.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7.2.4 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7.3 病虫害防治

7.3.1 参照 1.3.1 执行。

7.3.2 竹类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竹竿锈病、竹丛枝病、竹煤污病、竹黑粉病等病害，以及竹茎扁蚜、竹蝗、舟蛾、毒蛾等害虫。冬季应加强园地清洁，减少越冬病菌和虫卵数量。

7.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7.4 松土与除草

7.4.1 除 2 — 4 月外，其他季节应及时清除竹园危害性杂草。

7.4.2 每年应松土 1 次，松土应于 6 月—7 月进行，深度不小于 15cm，竹鞭不得裸露。

7.4.3 松土时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笋、杂草、石块。

7.5 施肥

7.5.1 全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1 — 3 次。

7.5.2 冬季施肥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春夏季追肥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即 3 月、6 月、9 月，每次宜 15-23g/m<sup>2</sup>。

7.5.3 提倡林下种植耐荫绿肥，锄下的嫩草宜埋入土中。

8、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镜）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8.1 浇灌与排水

8.1.1 浇水应视土质状况、植物习性和生长情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8.1.2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

8.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8.1.4 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8.1.5 肉质根花卉应少浇水，草本花卉应勤浇水。

8.1.6 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时应多浇水，盛花期可少浇水。

8.1.7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地被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8.1.8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8.2 修剪与疏除

8.2.1 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8.2.2 常见的整形修剪手法有摘心、除芽和修枝。

8.2.3 摘除枝梢顶芽，促进分枝生长，防倒伏。

8.2.4 剥除过多的腋芽，促使开花大而充实。

8.2.5 剪除徒长枝、残花、枯枝、病虫枝和生长过旺枝条，保证最佳景观效果。

8.2.6 宿根花卉每 3-5 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 1 次。

8.3 病虫害防治

8.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枝叶受害率小于 3%，其余参照 3.3.1 执行。

8.3.2 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及食叶害虫。

8.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8.4 除草与切边

参照 4.4 执行。

8.5 施肥

8.5.1 施肥应根据土质状况、植物品种和生长状况适时适量施肥。

8.5.2 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越冬休眠前 1 个月至 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8.5.3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

8.5.4 施肥量应视植物品种、生长情况和设计意图而定。一般情况下，基肥施用量 0.5kg/m<sup>2</sup>，追肥施用量不超过 30g/m<sup>2</sup>。

9、一、二年生草花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9.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8.1 执行。

9.2 病虫害防治

参照 8.3 执行。

9.3 松土与除草

9.3.1 草花换茬间隔期，土壤应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但间隔期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3.2 表层土壤保持疏松，踩踏板结后应及时松土。

9.3.3 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

9.3.4 除草应除早、除小，杂草需连根拔出。

9.4 施肥

9.4.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9.4.2 草花更换后需每月追肥1次。施肥可采用撒施和喷施。肥料可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不少于15g/m<sup>2</sup>。

9.4.3 花卉花蕾露色前、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9.5 补植、换茬

9.5.1 缺株面积超过0.5m<sup>2</sup>，必须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9.5.2 及时清除残花，当残花量大于50%，必须进行换茬。换茬间隔期间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5.3 草花换茬次数根据绿地等级而定，一级绿地不少于6次/年，二级绿地不少于4次/年。新换草花的开花率需达到30%以上。

9.5.4 草花盛花期的开花率应在85%以上，种植密度以黄土不裸露为宜。

10、草坪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追播、复壮等。

10.1 浇灌与排水

10.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草坪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50-60%范围。当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至少10次以上。每年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1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1次，5月至10月期间，连续15天无降雨应浇透水1次。

10.1.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10.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

10.1.3 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积水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10.1.4 绿地内应逐步完善喷灌或滴管系统。

10.2 修剪

10.2.1 草坪应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要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和混播草坪的不同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一般情况下常州地区每年修剪15次以上，每年草坪越冬前应重修剪1次，5-10月期间，每10-15天应修剪1次。一般草坪和杂草型草坪每年应修剪5次以上，越冬前应重修剪1次。

10.2.2 草坪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1/3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1/3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2月底至4月上旬间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

10.2.3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

10.2.4 雨后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修剪。

10.2.5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工完场地清。

10.3 病虫害防治

10.3.1 每年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特别是地下害虫。草坪整体受害率应小于5%，其余参照3.3.1执行。

10.3.2 春秋季节应注意防治刺吸类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等，应注意白粉病、锈病、褐斑病等病害的预防；高温季节应注意蛴螬、斜纹夜蛾、淡剑夜蛾、草地螟等害虫，多雨季节应注意腐霉病、粘菌、霜霉病等病害。

10.3.5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0.4 除草与切边

10.4.1 除草参照 6.4 执行

10.4.2 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

10.5 施肥

10.5.1 根据草坪品种、长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施肥。

10.5.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10.5.3 施用量为有机肥每年宜 1kg/m<sup>2</sup>，复合肥每月宜 15g/m<sup>2</sup> —20g/m<sup>2</sup>。

10.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10.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10.6 追播

10.6.1 混播草坪应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10.6.2 播籽前应进行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10.6.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g/m<sup>2</sup> — 25g/m<sup>2</sup>，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10.6.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10.7 复壮

10.7.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每 3-5 年 1 次。

10.7.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10.7.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 附件 2：绿化作业服务要求

### 一、机构整体要求

1、作业公司（人）有相对固定的组织机构和内部分工，有完整的绿化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应急处理预案。

2、遵守街道办事处所有规章制度，工作时应穿着统一制服等。

### 二、绿化基准要求

1、绿化养护采用人工管养保洁和机械管养。

2、规范绿化养护日常作业时间、方式。

3、草坪修剪必须及时、平整、没有毛边。

4、行道树剥芽、修枯枝、治虫、涂白、冬季大修剪等都要按季节及时完成。

5、夏季时要及时浇水，不得发生植物枯死现象，如发现植物枯死，乙方须无偿补植。

6、出现绿化空秃时，乙方需及时补种。

7、定期定时做好草坪上、绿地及行道树穴内的日常保洁。

8、绿化（含设施）上不得出现乱晾晒、乱吊挂和各类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标识。

9、严禁出现绿地内乱停车和乱种植问题。

10、要及时进行绿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并对已经出现的病虫害问题及时治疗，不得出现以下问题：

1)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枝下高低于 2.5 米；

3)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4)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11、遇突发情况及恶劣天气时，因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处理隐患险情。如因处理不及时造成后果时，将视后果轻重进行处理。

12、不准损坏小区内的所有设施、不得扰乱小区内的正常秩序。乙方因管理不当造成信

访投诉、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 三、日常考核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体要求中的相关台账资料备案。

2、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和车辆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

3、甲方将根据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质保金用于全年的作业质量考核验收。

4、乙方须严格接受甲方工作组的指导和作业考核，乙方公司（个人）凡违反上述任意一条，并按一个问题 1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5、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巡查和考核，限时完成整改问题，如类似问题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将开具处罚单，并按一个问题 5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6、乙方因作业不当被经开区考评考核扣分的，经街道确认为乙方责任后按一个问题 5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7、乙方因作业不当被常州市考评考核扣分的，经街道确认为乙方责任后按一个问题 20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8、乙方因作业不当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群众举报等不良影响造成的，经街道确认为乙方责任后按一个问题 20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 附件 3：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一、考核依据

- 1、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采购人发给养护单位的《建设单位指令单》。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 二、绿化养护巡查考核方式

#### 1、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巡查、考核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分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评、区市考评。

#### 2、不定期巡查、考核方式。

2.1 综合执法局组织的绿化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核。不定期，不定路段。每月考核四次，

2.2 市、区考核 5 分/次, 申诉成功 2.5/次。市、区考核包括城乡一体化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常州市绿化专项考核、部事件考评（暗查）、网格考评（明查）、巡查考评。

2.3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4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绿化考核后在整改期内整改，各绿化养护标段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由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4、每月汇总全部考核内容，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各标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每个标段发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该表格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 三、养护考核纪律

#### 一、会议纪律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否则扣款 500 元/次。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

### 四、考核方法

#### （一）考核原则

1、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 （二）考核操作办法

1、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养护考核表》。

2、打分制度：

### 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 六、履约认定

1、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累计三次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 85 分以下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1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2.2 正常工作日，养护工人数量按每日 1.5 人/10000 平方米核定，少于核定人数 30%五次或 50%三次以上的；

3、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约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七、奖励与惩罚

1、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养护经费、终止合同外，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后续两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 3 次月养护作业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中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附件 4: 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5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2、建立养护基地,每天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 70%以下的,(不含 70%)以下的,扣 1 分。
			3、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 1 分
			2、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施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申报。
	日常巡查	15	1、镇考评组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2、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1、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死树,每株扣 2 分,发现枯枝未及时修剪,每株扣 1 分、发现色块草坪枯死,每平方扣 1 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采购人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2、未及时清理杂树、修剪物、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 1 分。
			4、水面无飘物浮,河内水草清理及时,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常规修剪		1、草坪超过 10 公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 0.1 分。
			2、灌木、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3、乔木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株,扣 1 分。
	季节性修剪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一处,扣 0.1 分。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0.5 分。
			4、水生植物生长健壮,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赏期长,秋冬期按要求收割及时。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平方扣 1 分。
	支撑保护		1、高大乔木无安全隐患,易倾斜树木需及时支撑牢固,发现倒伏每株扣 1 分,发现倾斜每株扣 1 分。
			2、树上无缠绕吊挂物品、无铅丝绑扎,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每株扣 0.5 分。
绿化保护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抗旱排涝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 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后 24 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施肥前需汇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 5 分。	
涂白	1、涂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2 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松土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活率	1、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存率为 100%，其余树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植物保存率 98%。发现死树，每株扣 2 分。检查地段树木成活率低于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采购人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 2 分。	
	3、若区域内树木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采购人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适时补种。未进行补种到位的，死亡树木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4、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月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附件 5：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 常政发〔2019〕110 号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 0.2 平方米）	3 工作日	修复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 工作时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积水大于 1 m <sup>2</sup> ）	3 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1
		秩序管理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 个 / m <sup>2</sup> 以上）		2 工作时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 工作时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 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取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1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 工作时		1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 工作日		1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 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 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 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5 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修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1
	乔木花灌木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1
		29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整改	1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1
	绿篱色块球类	32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sup>2</sup>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整改	1
		33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1
		34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sup>2</sup>	3 工作日		1
	攀援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枯死面积大于 1 m <sup>2</sup>	3 工作日		1

	植物容器绿化	37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 工作日		1
		38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 1 米且每平方米超过 5 枝	3 工作日		1
	一二年生草花	39	草花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 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密度不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地被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sup>2</sup>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sup>2</sup>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46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sup>2</sup>	3 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1
	竹类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1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1
	土肥水管理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sup>2</sup> ）	3 工作日		1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sup>2</sup>	3 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sup>2</sup>	3 工作日	1		

病虫害防治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	3 工作日		1
	58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sup>2</sup> ）	3 工作日		1
	59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5；27-30；33-35；37；38-39；41-42；44-45；47-50；53；54-55；56；57-58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3；27-28；33-34；37；38-39；41-42；44-45；47-49；53；54-55；56；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核。

附件 6：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

#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园发〔2010〕26号

## 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 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铁路建设处、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天宁区建设局、钟楼区建设局、戚墅堰区建设局：

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改造力度加大，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情况增多，为加强城市绿化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规范工程和资金管理，经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会同市审计局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制定依据

目前市政工程建设中涉及移植城市树木时，主要采用就近移植、招标采购、苗圃存放等三种方式，缺乏统一的运作要求和后续监管措施，并且移植、砍伐、修剪树木的施工费

用为 2005 年由市政管理与绿化管理部门协商的临时标准，与当前的物价、人员工资水平相差较大，植物类别也不够齐全，不同季节、不同环境条件和工期要求下的施工费用没有体现出合理差别，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也给工程审计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苏建价〔2007〕247 号）于 2007 年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江苏省建设厅）颁布出台，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对统一并且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 二、具体措施

1. 市政工程建设影响到城市树木的，除明显长势不良、老化衰退、病虫害或机械损伤严重的乔灌木和部分色块、地被、草坪外，应尽量予以保护利用。

2.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凡时间等条件具备的，须采用招标移植、砍伐或者公开拍卖的形式，具体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园林、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监督，移植、砍伐施工费用或者拍卖收入纳入工程项目资金中统一处理。

3.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数量较少或者工期较紧不适宜招标移伐、拍卖的，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移植、砍伐施工，市政工程建设涉及修剪城市树木的，也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施工。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向绿化管理部门支付，列入

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4. 移植树木管养周期为一年，移植成活率必须确保达到 90%以上，绿化管理部门分别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同期进行跟踪检查，验收会签后移交相应管养单位。成活率低于 90%的，根据验收会签意见按相应不足比例核减移植施工经费。

5. 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移植、砍伐、修剪施工费用的结算，参照本次新制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砍伐、修剪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年内支付，移植费用，根据其成活率在一年内结清。

6. 对于在市政工程建设中违规移植、砍伐、修剪树木或偷盗绿化的行为，建设部门和绿化管养部门应加强巡查管理力度，绿化监察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费用标准

本次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标准的调整，在参考《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苏建价〔2007〕247 号）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类别、工期季节、现场环境状况、物价及人员工资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后测算确定（施工费用的调整仅指一次性移植、砍伐、修剪树木，不包括绿化恢复费用）：

1. 综合单价以绿化季节的普通树木为基础进行测算，

包括人工、围护、机械台班、树木或枝条外运、支撑包扎、移种或弃置、后续养护管理、税金等相关费用，对于行道树移伐、非绿化季节移植等要求高、难度大的情况，按相应系数进行累计上浮调增；

2. 鉴于草坪以及部分品种的地被、色块无移栽价值，在办理行政审批许可时原则上应予以明确，并不再计算移植和砍伐施工费用；

3. 除果壳箱（绿化部门管理）、取水口、休憩设施、树池盖板、硬质景观造型等设施外，绿地围栏、铺装、侧平石等市政绿化设施不计算施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并在后续配套工程中予以完善；

4. 对于特大树移伐、古树名木移植和修剪，或者工期紧张、需要搭脚手或动用大型机械等原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可采用定额测算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办法进行解决。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以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在此之前 2009 年度以来已发生的移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数量经双方签证但未明确结算单价的，可参照本次新标准执行。

#### 五、其他事项

1. 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天宁、钟楼、

戚墅堰三个区其他公用事业项目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市审计局协商处理。

3. 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今后将不定期根据市场情况由相关部门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附件：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市政 工程 绿化 办法

抄送：市审计局。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8日印

发

共印40份

附件：

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

单位：元

类别	规格	单位	移植单价	砍伐或去除单价	回缩修剪单价	备注
乔木	干 5cm 及以下	株	30	10	——	含藤本植物
	干 6-10cm	株	100	50	——	
	干 11-15cm	株	200	100	50	
	干 16-20cm	株	400	200	100	
	干 21-25cm	株	600	300	200	
	干 26-30cm	株	800	400	300	
	干 31-35cm	株	1000	600	400	
	干 36-40cm	株	1200	800	600	
	干 41-45cm	株	1500	1000	800	
	干 46-50cm	株	2000	1200	1000	
	干 50cm 以上	株	按定额测算			
灌木	蓬 50cm 及以下	株	30	5	——	
	蓬 51-100cm	株	50	10	——	
	蓬 101-150cm	株	100	20	——	
	蓬 151-200cm	株	150	50	——	
	蓬 201-250cm	株	200	100	——	
	蓬 251-300cm	株	300	150	——	
	蓬 301-350cm	株	400	200	——	
	蓬 351-400cm	株	500	250	——	
	蓬 401-450cm	株	800	300	——	
	蓬 451-500cm	株	1000	400	——	
	蓬 500cm 以上	株	按定额测算		——	
球类	冠 50cm 及以下	株	30	5	——	
	冠 51-100cm	株	50	10	——	
	冠 101-150cm	株	100	20	——	
	冠 151-200cm	株	200	50	——	
	冠 201-250cm	株	300	100	——	
	冠 250cm 以上	株	400	200	——	
绿篱	高 50cm 及以下	米	20	5	——	含带状灌丛

	高 51-100cm	米	30	10	---	
	高 101-150cm	米	50	20	---	
	高 151-200cm	米	100	50	---	
	高 200cm 以上	米	150	100	---	
色块		平方	30	---	---	含藤本色块
丛生竹类	高 150cm 及以下	丛	100	50	---	
	高 150cm 以上	丛	200	100	---	
散生竹类	杆 4cm 及以下	支	5	1	---	
	杆 4cm 以上	支	10	3	---	
地被竹类		平方	40	---	---	
宿根球根地被		平方	20	---	---	
草花		平方	50	---	---	
古树名木		株	双方协商	---	双方协商	
树池盖板		套	10	---	---	
其他绿化设施			按定额测算或双方协商		---	

备注：一、以上项目为测算基价，有以下情况的经签证后按一定系数累计上浮调整：

- 1、行道树移植、砍伐按 30%—50%上浮；
- 2、非绿化季节（6-9 月）移植按 20%—30%上浮；
- 二、测算基价含人工、围护、机械台班、树木或枝条外运、支撑包扎、移种或弃置、后续养护管理、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对于特大树、古树名木及未列入表内的其它形式绿化、设施费用采用定额测算或双方协商确定。

四、因工期紧张、需要搭脚手或动用大型机械等特殊情况移植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作业服务要求》、《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CJC2202107022 号”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五）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六）服务期限：暂定三年

（七）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八）年度总价款：（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CJC2202107022 号”磋商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采购人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为采购人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

细则。

####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采购人审定。

(二) 指派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采购人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

-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月考核分数。

(二) 合同中的绿化移植、补缺费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常园发【2010】26 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移植及补缺绿化的养护期顺延两年。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四)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由采购人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采购人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 采购人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 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 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 未尽到管理职责, 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 采购人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并提供合理证明,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 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 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 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采购人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人叁份, 乙方贰份, 见证方壹份。

采购人(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第四章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30分)	管理体系	2.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2.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2.3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应急保障人员	2.4 应急保障人员≥5得5分	5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4月-2021年6月连续3
养护管理班子配备	2.5、养护管理班子配备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员、安全员、资料员，有一员得1分，最高得5	5		

		分。		个月)。
车辆及设备保障		2.6、自有洒水车（非改装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geq 6000$ kg）：1 辆及以上得 5 分。	5	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
		2.7、自有清运皮卡：1 辆及以上得 5 分。	5	
企业类似业绩		2.8、具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公园或开放式景观绿地或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化或道路两侧绿化）绿地的绿化养护经验的，得 4 分。	4	1、提供合同。 2、如合同中未能体现绿化养护内容，则须提供项目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格式见附件《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
技术部分 (40分)	绿化养护措施	3.1、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设施维修措施	3.2、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3、分别针对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3.4、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合理化建议	3.5、建议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2. 偏离表

\*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4.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如有）

\*5. 服务承诺书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附件

###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副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13961218997

##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投标单价	
一	绿地养护费	m2	117398.57		
	树木养护费	棵	3773		
	合计				

### 填表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将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全部涵盖。所报绿化养护价格（单价）涵盖绿化养护各种作业，即基于现有绿化和绿化设施发生的一切与养护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3、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6.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 时间	完成时间 （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

###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对贵单位的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活动。

由于（投标单位名称）承接我单位的项目合同内容的缺失性，我单位现对本项目作如下证明：

1、我单位提供的业绩，包含：公园绿化养护、开放式景观绿地、城市道路绿地。（请在勾选确认）

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9.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